

浙江省财政厅文件 浙江省物价局

浙财综〔2012〕30号

关于设立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技术 考试费项目的通知

各市及义乌市财政局、物价局，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根据《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规定，经研究，现就设立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技术考试费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为加强我省安全生产管理，切实提高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技术水平，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规定，同意设立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技术考试费收费项目。

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技术考试费的执收单位为省级及

各设区市、义乌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所属考试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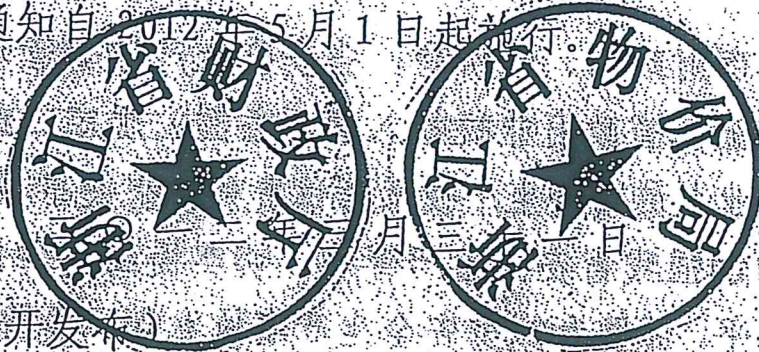
三、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技术考试费包括理论考试费和实际操作考试费两部分,具体收费标准由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另行核定。

四、鉴于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技术理论考试工作由省级及各设区市、义乌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共同组织承担,按照成本补偿、统筹调剂以及事权与财力相匹配的原则,同意各设区市、义乌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所属考试机构执收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技术理论考试费按照省与设区市、义乌市4:6的比例分成。

五、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技术考试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考试费收入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03类“非税收入”04款“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18项“安全生产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50目“其他缴入国库的安全生产行政事业性收费”,资金全额上缴财政,纳入公共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技术考试费各执收单位应到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并按规定使用由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政府非税收入票据。

七、本通知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



(此件公开发布)

主题词: 收费 项目 通知

抄送: 浙江省财政票据管理中心、浙江省收费验审服务中心、
浙江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

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2年4月5日印发

1 51
2012 10 26

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 文件

浙价费〔2012〕294号

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特种 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技术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你局《关于商请核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技术考试项目收费标准的函》（浙安监管培函〔2012〕23号）悉。根据省财政厅、省物价局《关于设立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技术考试费项目的通知》（浙财综〔2012〕30号）规定，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核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技术理论考试费标准为40元/人；实际操作考试费收费标准详见附件。除上述收费外，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技术考试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执收单位应到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

实行亮证收费，并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监制的政府非税收入票据。收费收入上缴同级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三、上述收费标准自 2012 年 11 月 15 日起执行。

附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技术实际操作考试费收费标准



附件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技术
实际操作考试费收费标准**

序号	工种类别	收费标准（元/人）
1	电工作业	210（低压）
		260（高压）
2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250
3	高处作业	200
4	制冷与空调作业	210
5	煤矿安全作业	290
6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作业	250
7	石油天然气安全作业	260
8	冶金（有色）生产安全作业	210
9	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	250
10	烟花爆竹安全作业	240

绍兴市财政局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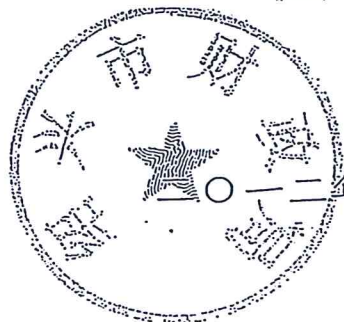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绍市财综〔2012〕5号

关于转发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物价局《关于 设立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技术考试费 项目的通知》的通知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现将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设立特种作业人员
安全生产技术考试费项目的通知》（浙财综〔2012〕30号）转发
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主题词：项目 收费 通知

绍兴市财政局办公室 共印 11 份 2012 年 5 月 3 日印发